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 / 组织编写 ◆

—— 人民法院 —— 公司法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通纂

宋晓明 刘俊海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宋晓明 刘俊海 / 主编 ◆

—— 人民法院 —— 公司法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通纂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 / 组织编写

撰稿人

宋晓明 刘俊海 王 瑞 李丹宁

刘新民 刘军霞 樊纪伟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公司法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通纂/宋晓明,刘俊海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

ISBN 978-7-301-23428-0

I. ①人… II. ①宋… ②刘… III. ①公司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1217 号

书 名: 人民法院公司法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通纂

著作责任者: 宋晓明 刘俊海 主编

责任编辑: 陆建华 王建君

特约编辑: 李赛敏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428-0/D·345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28 印张 806 千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前言

宋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二庭庭长)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公司是市场经济社会的主人翁,是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民富国强、社会和谐、政治昌明的物质基础。如果说宪法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那么,公司法堪称公司经济生活中的根本大法,是投资兴业的总章程。实践证明,完善的公司法治是增强民族经济竞争力的必要条件,是衡量一国资本市场现代化和法治化水准的试金石,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法律根基。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健全、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健康发展以及创新型国家战略的不断落实,公司和企业的注册数量如雨后春笋。截至2012年6月底,全国实有内外资企业共1308.57万户(含分支机构),实有注册资本(金)77.20万亿元,户均注册资本(金)589.96万元。^①

接踵而来的是,公司争讼数量日渐增多,且法理含量愈来愈高。各级法院坚持司法为民的法治理念,大力弘扬公平与效率兼顾的主流价值观,审结了一大批公司争讼案件,对于确认股东资格,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鼓励投资兴业,完善公司治理,捍卫交易安全,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国务院在2013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提高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竞争力,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并提出“要坚定不移地把扩大内需作为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方针,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而要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必须进一步完善公司法治,建立健全公正快捷的公司争讼裁判机制。

由于我国公司实践起步晚、公司法理论储备不足、起草时间仓促,颁布于1993年的《公司法》虽有230条之多,但存在着原则性过强、可操作性差、法律漏洞多的不足,尤其是重安全、轻效率,重防弊、轻兴利,重管制、轻自治,重国有、轻民营,重倡导、轻操作的一系列弊端。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公司法》针对1993《公司法》的局限性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随着立法者对公司本质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的认识水平的提高,2005年《公司法》突破了传统的公司法理论,尤其是法人性理论、社团性理论、营利性理论、自治性理论、资合性理论与社会性理论。

2005年《公司法》不仅在理论上有所突破,在制度上也有创新。总体而言,2005年《公司法》是一部兴利除弊兼顾的、既具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主流公司制度文明接轨的平等型、自治型、可诉

^① 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党的十七大以来全国内资企业发展分析》(2007年6月—2010年6月),载 <http://www.saic.gov.cn/zwgk/tjzl/zxtjzl/qyzcj/201210/P020121025349187961039.pdf>, 2013年3月20日访问。

型、统一型、和谐型、服务型、现代化的公司法。2005年《公司法》既考虑到了对传统制度资源(如工会制度、职代会制度等)的继承和发扬,又强调对舶来制度的借鉴与移植(如揭开公司面纱制度与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

为增强公司法的可诉性,立法机关在作出立法解释方面本应大有可为。但鉴于立法工作任务繁重,司法解释是增强公司法的可诉性、能见度和可预期性的重要途径。虽然《立法法》未明确规定司法解释的法律地位,但《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2条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因此,《人民法院组织法》为最高人民法院在法律可诉性欠缺的情况下出台司法解释提供了立法依据。裁判者可将司法解释作为“法律”的范畴予以解释和运用,因为司法解释本身就是对法律条款内涵的发现。裁判者不仅要援引司法解释,还要援引司法解释指向的法律。

在2005年《公司法》出台之后,最高人民法院陆续颁布了3项有关公司法的司法解释,即2006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06]3号)、2008年5月12日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2011年1月27日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笔者认为,要彻底实现《公司法》条款的可诉性,未来的公司法司法解释系列可能长达10项之多。

为统一裁判尺度,提升法院裁判结果的可预期性与公信力,公正快捷地化解公司争讼,降低投资与交易成本,维护投资与交易安全,推进我国公司法的现代化,推动投资兴业活动与资本市场的永续发展,要鼓励广大法官与学者共同深化对公司法解释学的研究工作,要鼓励和规范法官与仲裁员在公司法裁判活动中与时俱进,不断创新裁判思维。

我们两位主编也一直想把全国法院系统的公司法判例中蕴含的裁判理念和裁判规则提炼出来,一则有利于推动公司法学术研究和公司立法的完善;二则有利于统一公司法案件的裁判思维,提升法院和仲裁机构裁判公司法案件的透明度、确定性与可预期性。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也曾多次向我们约稿,认为法院系统和法学界都需要公司法裁判规则的梳理之作。

既然承人之信,受人之托,我们深感理应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于是,我们两位主编组织了五位青年学者共同编写此书。这五位作者分别是:北方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瑞博士、北方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丹宁、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新民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樊纪伟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刘军霞。王瑞和李丹宁均先后接受北京市教委的选派,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做国内访问学者。我们两位主编负责确定本书的撰写理念、写作规范、结构、作者分工的协调和全书内容的质量控制。

本书案例的选择和编写顺序主要参照了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21项规定的内容“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共计25项,包括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股东名册记载纠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股东出资纠纷、新增资本认购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决议纠纷(含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公司设立纠纷、公司证照返还纠纷、发起人责任纠纷、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公司合并纠纷、公司分立纠纷、公司减资纠纷、公司增资纠纷、公司解散纠纷、申请公司清算、清算责任纠纷和上市公司收购纠纷。当然,在司法实践中,有些公司法律关系纷繁复杂,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有可能涉及两个以上案由。针对此种情况,本书将该案例置于最重要的案由中予以探讨。

本书中的每个案例均相对独立。每个案例由基本案情和裁判要旨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案情部分侧重在精准概括法律事实的基础上,提炼出法律关系中的争点问题(包括原、被告双方的诉讼请求和答辩意见背后的核心法律观点),并关注法院判决中的“本院认为”部分中的裁判理由。裁判要旨部分侧重提炼法院裁判文书中体现的裁判规则,尤其是对公司法条文所作的解释和创新。本书既强调了对裁判文书的肯定,也突出了作者的思考和学术建议。本书的学术评论部分侧重于从解释论角度予以探讨,但在竭尽公司法和民商法的制度和法理资源时,本书也从立法论的角度提出了完善和重新规范的观点。

本书案例均源自于真实的公司法案例。本书案例主要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司法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报》、中国法院网及其他主要法律网站刊载的各级人民法院裁判的具有指导性的公司法案例。我们在选择公司法裁判文书时,严格恪守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有机统一的原则。为充分发挥典型指导性案例的引导作用,本书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争议的个别裁判文书未予纳入。

由于我们才疏学浅,致使本书中的疏漏和缺点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包括法官、律师、企业家、法学院校和财经院系的广大师生不吝雅正,以便本书未来再版时更臻完美。

最高人民法院李赛敏博士,北京大学出版社陆建华先生、王建君女士在本书的制作过程中备尽辛劳,特此致谢。

2013年12月3日

凡 例

一、本书结构

- 1. 章的设置:本书的分章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11〕42号)“二十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的分类对应。
- 2. 案例结构:本书收录的案例由“基本案情”和“裁判要旨”两部分构成。

二、本书案例来源

-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司法指导性案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刊载的具有指导性的公司法案例。
- 3. 《人民法院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刊载的具有指导性的公司法案例。
- 4. 中国法院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及其他主要法律网站刊载的具有指导性的公司法案例。

三、裁判要旨编号

- 1. 收入本书的裁判要旨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11〕42号)“二十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为依据进行编排,以便读者查找。现示范如下:

编号	编号含义
NO. 242-1-1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 242 项案由,本书第一章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243-2-2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 243 项案由,本书第二章第二个裁判要旨。

- 2.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之“二十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242.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259. 公司合并纠纷
243.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251. 公司设立纠纷	260. 公司分立纠纷
244.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252.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261. 公司减资纠纷
245. 股东出资纠纷	253. 发起人责任纠纷	262. 公司增资纠纷
246.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254.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263. 公司解散纠纷
247. 股东知情权纠纷	255.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264. 申请公司清算
248.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256.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65. 清算责任纠纷
249. 股权转让纠纷	257.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66. 上市公司收购纠纷
250. 公司决议纠纷	258.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1)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四、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的处理

- 1. 将最高人民法院历次发布的公司法指导性案例按本书体例进行编纂。
- 2. 在本书详目中,以“*”标注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司法指导性案例,以便读者查找。

五、案例索引

为方便读者查询案例,本书增加了案例索引。

六、主题词索引

为方便读者查询相关主题,本书增加了主题词索引。

详 目

第一章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 吴绍勇等与香格里拉县康特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上诉案	001
一、基本案情	001
二、裁判要旨	006
No. 242-1-1 出资与取得股东资格并非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出资事实并不表明股东资格的获得。	006
No. 242-1-2 任何私法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等组织)都可以成为股东。	007
2 陈家明与玉林市银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卢成雄等股东资格纠纷上诉案	007
一、基本案情	007
二、裁判要旨	014
No. 242-1-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应遵守一定规则,“股东以外的人”包括配偶之另一方。	014
No. 242-1-4 股东没有竞业禁止义务,公司股东可以在其他公司担任管理人员,其股东身份不得以此加以否认。	014
No. 242-1-5 非股东的配偶依法院裁判文书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时,仍须按《公司法》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015
3 董秋玲与河南科达置业有限公司、陈志峰等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015
一、基本案情	015
二、裁判要旨	018
No. 242-1-6 在公司与股东内部之间就股东资格发生争议的情形中,认缴出资、出资事实、实际行使股权等行为要件属于实质证据。	018
No. 242-1-7 工商登记对公司股东身份或资格的认定效力,内外有别。	018
4 尚西林与双龙公司、第三人苗定产等 4 人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019
一、基本案情	019
二、裁判要旨	022
No. 242-1-8 公司章程是股东之间的合意表示,在公司内部股东之间对股东资格的确认产生争议时,是证明股东身份的效力证据。	022
5 张建中与杨照春股权确认纠纷案	023
一、基本案情	023
二、裁判要旨	024
No. 242-1-9 如果其他股东(和/或公司)事先知晓某个或某些主体对公司进行出资但不在相应的法律文件上记载其姓名或名称的,只要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该承认并保护该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	024
No. 242-1-10 如果隐名股东不为公司所知晓,则隐名股东要求变更登记为显名股东,相当于外部人受让股东的股权,应根据《公司法》第 72 条第 2 款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由公司而非其他股东履行股东变更登记义务。	025

6	阮敏与上海宏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权纠纷案	026
	一、基本案情	026
	二、裁判要旨	029
	No. 242-1-11 在公司设立阶段,各投资人之间适用合伙法律关系。因此 出资人出资后,如果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成立,各出资人的出资须予以返还。	
		029
7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与赣州南方稀土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030
	一、基本案情	030
	二、裁判要旨	032
	No. 242-1-12 向公司出资是出资人取得公司股东身份或资格的对价和实 要件之一。股东的出资方式可以是货币以及可以货币计量和转移的其他财 产,其中货币出资可以是出资人的借款。	
		032

第二章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8	童华英与上海丽妍美都女子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034
	一、基本案情	034
	二、裁判要旨	036
	No. 243-2-1 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约定,只要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应该适用《合同法》,以保护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	
		036
	No. 243-2-2 如果隐名股东不仅为显名股东所知晓,而且为公司所知晓,隐 名股东要求变更登记为显名股东即应得到法律支持,并由公司履行股东变更 登记义务。	
		036
9	北京正德堂公司与北京生物研究所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纠纷上诉案	037
	一、基本案情	037
	二、裁判要旨	039
	No. 243-2-3 股东姓名或名称发生变更的,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是 公司的义务和股东的权利。	
		039
10	段丽勇与杨德全股东名册变更纠纷案	039
	一、基本案情	039
	二、裁判要旨	041
	No. 243-2-4 在股权转让中,新股东依法受让股权后,有权请求公司办理股 东工商登记手续,原股东负有协助义务。	
		041
11	王建民等与北京怀航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于永坤股东名册变更纠纷案	041
	一、基本案情	041
	二、裁判要旨	044
	No. 243-2-5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如果其他股东同意转让 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044

第三章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12 刘某某与许某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上诉案	045
一、基本案情	045
二、裁判要旨	047
No. 244-3-1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是股权变更的前提,股东之间自由转让股份而不受限制。股东向第三人让渡自己股权的条件为,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以上同意,且没有侵犯其他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047
No. 244-3-2 股权转让合同体现债权性质,合同生效不代表股权变更,要实现转移,需要对合同的履行,即实现公司内部的股权登记和外部的工商登记。	047
13 北京凯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筑鼎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纠纷案	048
一、基本案情	048
二、裁判要旨	050
No. 244-3-3 变更工商登记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不能以其与股东之间的内部债权债务拒绝履行其为受让第三人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义务;受让第三人无须负担转让股东是否负担公司债务的注意义务;股东负有积极配合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附随义务。	050
No. 244-3-4 在股权转让中,其他股东形式上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却又设置障碍阻止股权转让,且不依照转让条件优先购买转让股份的行为,应当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	051
14 赵炳利与北京蓝资凝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崔增娣公司变更登记纠纷一案	052
一、基本案情	052
二、裁判要旨	054
No. 244-3-5 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事项应当由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及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否则决议可撤销或决议无效。	054
15 隐名出资人请求上海华侨商务总汇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纠纷案	055
一、基本案情	055
二、裁判要旨	056
No. 244-3-6 隐名投资人和实际投资人双方在协议中约定隐名股东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并且隐名股东也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或者实际享受股东权利的,双方之间隐名投资关系应被认定。	056
No. 244-3-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隐名出资人要求该企业确认其股东身份并办理变更股东审批和登记手续,但若该企业及其股东始终将隐名出资人作为该企业股东对待的,应当判令该企业限期补办上述手续。	057

第四章 股东出资纠纷

16 张智铭与上海上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	059
一、基本案情	059

二、裁判要旨	061
No. 245-4-1 如股东的身份被确认后,则其出资即公司的财产,股东则丧失对该财产的所有权,而且根据公司资本维持原则,股东亦不得取回出资。	061
17 郭文君与北京市潮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翁建勇等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	062
一、基本案情	062
二、裁判要旨	069
No. 245-4-2 出资款是一个非法律用语,既可以指为获取股东资格的出资,也可以是合同法上的合作资金。对于前者非经法律程序不得取回,否则属于公司法禁止的抽逃出资行为;对于后者可经双方协议取回。	069
18 上海交大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与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	070
一、基本案情	070
二、裁判要旨	071
No. 245-4-3 公司成立之后,非经法定程序股东不得抽回出资,否则属于侵害公司利益的抽逃出资行为,公司股东可以提起代表诉讼,但前提条件是公司怠于诉讼或情况紧急。	071
No. 245-4-4 公司股东之间的出资关系依其约定履行,一方违约对方均可依据《合同法》提起履行或赔偿之诉。这是股东的直接诉权,无须适用公司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	072

第五章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19 贵州捷安投资有限公司与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亿工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确权及公司增资扩股出资份额优先认购权纠纷案	073
一、基本案情	073
二、裁判要旨	078
No. 246-5-1 依合法的公司章程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有效的,该决议对反对股东亦有约束力。	078
No. 246-5-2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079
No. 246-5-3 公司增资扩股,原股东享有其实缴出资比例范围内的优先认购权;而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有优先认购权。	079
20 绵阳市红日实业有限公司、蒋洋诉绵阳高新区科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及公司增资纠纷案	079
一、基本案情	079
二、裁判要旨	087
No. 246-5-4 股东会决议的部分无效不影响其合法有效部分的效力。	087
No. 246-5-5 在公司内部意思形成过程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只要对外的表示行为不存在无效的情形,公司就应受其表示行为的制约。	088
No. 246-5-6 股东对于公司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权要在合理期间内行使。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088

第六章 股东知情权纠纷

21 李淑君等四人诉江苏佳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090
一、基本案情	090
二、裁判要旨	095
No. 247-6-1 行使股东知情权的主体是股东,确认股东身份的两大原则是“当时持股”和“连续持股”。	095
No. 247-6-2 股东知情权是股东基本的法定权利,不得约定排除;公司主张股东行使知情权具有不正当目的,应当由公司承担举证责任。	096
No. 247-6-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知情权中的查阅权包括公司会计账簿,公司账簿应根据《会计法》的解释,将原始凭证包括在内,才符合《公司法》的立法本意。	096
22 北京太丰惠中大厦有限公司与彼林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097
一、基本案情	097
二、裁判要旨	099
No. 247-6-4 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前提是具有股东资格,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等是证明股东资格的依据。	099
23 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100
一、基本案情	100
二、裁判要旨	103
No. 247-6-5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属于股东知情权,是股东法定的固有权利,其行使的前提条件有二:一是提出书面申请;二是说明目的的合法性。	103
No. 247-6-6 包括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在内均属于股东固有的法定知情权,但如果公司能够举证证明股东行使该权利的目的之非法性,即可以拒绝该股东的知情权。	104
24 北京道亨兴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李慎国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104
一、基本案情	104
二、裁判要旨	107
No. 247-6-7 股东知情权的行使主体是股东,义务主体是公司,该义务主体是唯一和法定的;公司除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行使知情权有不正当目的,将损害公司利益外,不得拒绝履行相应义务。	107
No. 247-6-8 根据知情权内容的不同,法律规定的其行使的要求有所不同。	107
25 御水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108
一、基本案情	108
二、裁判要旨	110
No. 247-6-9 股东知情权的实现需要公司承担相应的义务。	110
No. 247-6-10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属于股东法定的知情权,股东经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合法目的,公司就须承担该项法定义务。	111

第七章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 26 翁启凡与杭州余杭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12
- 一、基本案情 112
- 二、裁判要旨 115
- No. 248-7-1 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份,其股权的受让方是公司本身。 115
- No. 248-7-2 在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诉讼中,原告为异议股东,被告为公司,控股股东既不是被告,也不是诉讼第三人。 117
- 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乐普生百货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19
- 一、基本案情 119
- 二、裁判要旨 120
- No. 248-7-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20
- No. 248-7-4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超过该法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21
- 28 刘莉萍与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股权收购请求权纠纷案 122
- 一、基本案情 122
- 二、裁判要旨 124
- No. 248-7-5 当股份收购请求权纠纷发生在职工持股会与其会员之间,若职工持股会拥有自己支配的财产,具有一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符合民事诉讼主体资格,在股权收购请求权纠纷中,应认定职工持股会的合法诉讼主体资格。 124

第八章 股权转让纠纷

- 29 彭丽静与梁喜平、王保山、河北金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127
- 一、基本案情 127
- 二、裁判要旨 136
- No. 249-8-1 夫妻双方共同共有公司股权的,夫或妻一方与他人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应当根据案件事实综合分析确定。 136
- No. 249-8-2 夫妻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应当以各自所有的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8
- No. 249-8-3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权的外部转让,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对未经其他股东表示是否同意即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应定性为可撤销合同。 139
- 30 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安达新世纪·巨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确权赔偿纠纷案 143
- 一、基本案情 143

二、裁判要旨	148
No. 249-8-4 法定代表人变更但未做工商登记,这种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新 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148
No. 249-8-5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 额。	149
No. 249-8-6 明知股权存在出资瑕疵仍受让瑕疵股权之股东,除应当向公司 补足出资义务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149
No. 249-8-7 未足额出资股东之股东权利应受相应限制。股东未履行或者 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 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 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50
31 崔海龙、俞成林与无锡市荣耀置业有限公司、燕飞、黄坤生、杜伟、李跃明、孙建源、 王国强、蒋德斌、尤春伟、忻健股权转让纠纷案	150
一、基本案情	150
二、裁判要旨	155
No. 249-8-8 股权的无权处分人将股权转让给受让人的,股权的所有权人有权 追回。但受让人取得股权时符合《物权法》善意取得条件的,受让人可以取 得股权的所有权,股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155

第九章 公司决议纠纷

32 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157
一、基本案情	158
二、裁判要旨	159
No. 250-9-1 充分尊重公司自治,尊重公司章程的选择。	159
No. 250-9-2 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件中应当审查:会议召集 程序、表决方式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决议内容是否违 反公司章程。在未违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解聘总经理职务的决议所依据的 事实是否属实,理由是否成立,不属于司法审查范围。	160
33 甲公司与胡某股东会决议撤销纠纷上诉案	160
一、基本案情	160
二、裁判要旨	161
No. 250-9-3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且法院通过审 查认为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确实侵害了股东的实体权利,可以判决撤销股东会 决议。	161
No. 250-9-4 召开年会或者特别会议,通知应符合期限要件和形式要件,否 则可认定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有瑕疵。	163

* 最高人民法院 2012 年 9 月 18 日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第 10 号。

No. 250-9-5	只要是公司股东认为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存在瑕疵,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相关决议。原告可以是公司和公司的任何股东。·····	163
34	王积芬等与韩树环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上诉案·····	164
一、基本案情	·····	164
二、裁判要旨	·····	166
No. 250-9-6	在股东会决议不能适用《公司法》第22条规定的无效和可撤销的情况时,可以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制度作为补充。·····	166
No. 250-9-7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可以由与民事法律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主体提起,公司决议无效的诉讼请求原则上只能由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提起。·····	167
35	王澄洲与朱虹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上诉案·····	167
一、基本案情	·····	167
二、裁判要旨	·····	170
No. 250-9-8	股东会必须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之内作出决议,否则可以认定无效。·····	170
No. 250-9-9	“股东会决议作出后(未)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不能单独作为公司决议无效或可撤销的依据,“决议在公司登记机关的备案”在案件审理完之前的补正具有法律效力。·····	171
No. 250-9-10	股东会决议的签字应当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在非股东本人签字的情况下,如符合表见代理或者无代理权,但经股东事后追认,则该签字行为对股东发生法律效力。·····	171
36	方觉琴与浙江省粮食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上诉案·····	171
一、基本案情	·····	171
二、裁判要旨	·····	173
No. 250-9-11	公司章程的内容如果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损害股东权益,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认定有效。·····	173
37	金仁子诉漳州三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金仁培确认董事会决议有效案·····	174
一、基本案情	·····	174
二、裁判要旨	·····	175
No. 250-9-12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件除了无效确认及撤销决议外,目前立法还没有决议有效确认等其他形式。·····	175

第十章 公司设立纠纷

38	吴照明与冯天成等公司设立纠纷系列案·····	177
一、基本案情	·····	177
二、裁判要旨	·····	179
No. 251-10-1	公司设立失败的清算责任人应当是发起人。·····	179
39	陈甲与林某某、周某某等公司设立纠纷案·····	180
一、基本案情	·····	180
二、裁判要旨	·····	183

No. 251-10-2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前提条件之一,而且,股东还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公司章程才可生效。	183
No. 251-10-3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40 陈炎平诉韩克敏公司设立纠纷案	183
一、基本案情	183
二、裁判要旨	185
No. 251-10-4 公司设立失败的损失,应该由发起人共同承担,一般情况下,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185
41 北京首汽集团公司诉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不能成立案	185
一、基本案情	185
二、裁判要旨	187
No. 251-10-5 公司依法经过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应该是判断公司成功设立的标志。	187
No. 251-10-6 发起人是公司设立失败的共同责任主体。	187
No. 251-10-7 公司设立失败的损失,应该由发起人共同承担,此后,发起人还要对股份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188

第十一章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42 王某诉甲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证照返还上诉案	189
一、基本案情	189
二、裁判要旨	193
No. 252-11-1 对公司印章控制权引发的纷争应定性为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193
No. 252-11-2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未经过工商变更登记,对外不产生对抗力。但是对公司内部而言,只要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就产生相应法律效力。通过有效的公司决议产生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可以对外代表公司。	193
No. 252-11-3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依照《物权法》《民法通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要求非法占有人返还公司的印章、会计账簿及有关凭证。	194
43 张某某诉上海军工路水产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证照返还上诉案	194
一、基本案情	194
二、裁判要旨	196
No. 252-11-4 营业执照、公章、财务印鉴等属于公司的财产,不能作为大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等的私人财产。	196

No. 252-11-5 公司的财产权是独立的,排除他人的非法干涉。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印鉴等即具有这种排他效力。任何人,包括公司的外部人和公司内部的股东、董事、经理等均不得侵占。	197
44 刘某某诉上海东方万邦快递有限公司证照返还上诉案	197
一、基本案情	197
二、裁判要旨	198
No. 252-11-6 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的意思表示,能够被视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一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即是作为单个股东的意思表示。	198
45 马某某诉何某某、陈某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	199
一、基本案情	199
二、裁判要旨	200
No. 252-11-7 公司章程未经登记备案,对内部股东有约束力,对外部第三人无约束力。	200
No. 252-1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法定代表,具有法定的代表公司的身份。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所作的行为即为公司的意志,由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可以代表公司从侵权人处取回公司证照。	201

第十二章 发起人责任纠纷

46 广东海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赵亮发起人责任纠纷案	202
一、基本案情	202
二、裁判要旨	203
No. 253-12-1 有限责任公司未成立时,应参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失败时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的规定,要求设立中的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出资人已缴纳的出资(扣除设立公司的必要费用)。	203
47 商丘市邮政局与齐安民、商丘市鸿雁公司、裴卫建等人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204
一、基本案情	204
二、裁判要旨	206
No. 253-12-2 公司在解散时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6
48 宋嗣福与宋嗣祥、宋嗣成、宋济民等发起人责任纠纷案	207
一、基本案情	207
二、裁判要旨	207
No. 253-12-3 《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应当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在不能成立时,发起人的责任应该参照上述做法。	207